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刊發的自願性公告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(「該公告」)，內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意向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 具相同涵義。

董事會謹此宣 佈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3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.95港元及1.93港元。就股份購回支付的總購買價(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支出)約為582,760港元。所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.01451%。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。

董事會相信，本公司可憑藉現有財務資 進行股份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 □，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經營。此外，董事會認為，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，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。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則、開曼群島公司[□]以及本公司須遵^的所有適用本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現時無意於觸發收購^則項下強制收購責[^] 2 Ê